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671-GXJL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9
1. 项目名称.....	9
2. 投标人资格.....	9
3. 投标费用和资金来源.....	9
二 招标文件.....	9
4. 招标文件构成.....	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8. 投标文件构成.....	10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10. 投标报价.....	10
11. 投标货币.....	11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13.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14. 投标的有效期.....	12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2
16. 投标保证金.....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8. 投标截止时间.....	13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13
20. 截标、开标.....	13
21. 评标.....	14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
23. 无效投标.....	14
24. 废标.....	15

六 评标结果.....	15
25. 中标公告.....	15
26. 中标通知.....	15
27. 合同授予标准.....	15
28. 签订合同.....	15
29. 履约保证金.....	16
七 其他事项.....	1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31. 解释权.....	16
32. 通讯地址.....	1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0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1、开标一览表（格式）.....	30
2、投标函（格式）.....	31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33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4
5、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3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	35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0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HZZC2020-G3-000671-GXJL)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gxh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0-G3-000671-GXJL

采购计划文号: HZZC2020-G3-04709-001

项目名称: 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536.8896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536.8896 万元

采购需求: 劳务派遣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36 个月 (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中须含“人力资源服务”或“劳务派遣”内容)。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自行登录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gxhz.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投标人收取 300 元整,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 址：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

联系方式：0774-5228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联系方式：0774-513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湘宜

电 话：0774-5136789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671-GXJL
2	2.1	<p>投标人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①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中须含“人力资源服务”或“劳务派遣”内容）</p> <p>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3.2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536.8896 万元，凡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4	10.1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15.4	投标文件： 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7	16	<p>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9	20.1	截标开标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截标开标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10	21.2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1	29	履约保证金: 无, 不收取																																				
12	30.1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p>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3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通过查询渠道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记录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5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p>																																				

	<p>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HZC2020-G3-000671-GXJL

2. 投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和资金来源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通过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需求；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5)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将同时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3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价格、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用 A4 纸张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8.1.1

- (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4) 项目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服务承诺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五项社会保险、服装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

11.1 人民币。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详评；属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但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除外）；

(3)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但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除外）；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如以转账、电汇形式的提交的提供转账底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如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提供以上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法人姓名相符，**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10)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近期的财务状况（供应商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公告日期后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

（1）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15.2 字迹工整、表达清楚，按要求填写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①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20.4 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将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2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条款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4. 废标

24.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依法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评标结果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选择递补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8.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8.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 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按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136789
传 真：0774-5136789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传真：0774-513555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岗位：

成交供应商按用工方的要求派遣人员到用工方工作（本项目原则上延用原有宿舍管理员，合同期内需要更换宿舍管理员的，需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共同指定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担任。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由劳务派遣公司组织，用人单位参与面试环节），用工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贺州学院东、西校区学生宿舍宿舍管理员岗位工作。

二、用工人数及标准：

（一）学生宿舍管理员岗 52 人，年龄 55 岁以下，男女不限（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初中以上学历。（合同期内用工人数若有调整，按实际用工人数结算）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36 个月（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相关管理

由劳务派遣公司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主要负责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奖惩（含考勤、请假、对不符合用工条件人员退回及向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数据等事宜）。协助参与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间的协调与沟通。该岗位的工资薪酬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不含在采购预算内。该岗位一经指定，不允许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共同指定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担任。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由劳务派遣公司组织，用人单位参与面试环节。

五、服务经费：

（一）东、西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员岗位工资及绩效：

按贺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580 元/人/月，基础绩效 300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如有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保险费用：

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聘用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五险（公司承担部分）： $3153.9 \times 23.4\% = 738$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按 2020 年本地社会保险机构颁布的最低标准执行，合同期内缴费基数如有微调，则按调整后的基数进行计算。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及税费。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不高于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计算，用工人数按实际使用计算，最高不超过 52 人，每月按不高于 5200 元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四）其他福利

奖励绩效：按 100 元/人/月（年终由学工处考核后发放）。

服装费用：按 50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

以上四项费用合计金额按实际到位的劳务派遣人员数据实计，宿舍管理员按照 2868 元/人/月的标准

结算。每月不高于 149136 元（36 个月不高于 5368896 元）。

六、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时，需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按情节可由用工单位执行：扣发工资、退回用工、索取赔偿等。劳务派遣公司中标后需尽快制定劳务派遣人员派驻用工单位工作考勤等管理制度，并报经用工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人每月必须按时向聘用到贺州学院宿舍管理员工作的员工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

（二）成交人每月必须向用工方提供所聘员工发放工资及缴交社会保险等支出证明，确保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项目费用及时到位，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用工方原则上按月支付相关费用（成交方须提供正式发票），以减少争议和纠纷，提高工作效率。

（三）如有用工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与用工方无关。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派遣劳动者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乙方需要接受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 _____岗位，_____人数，工作的内容_____，工作地点_____，
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_____岗位，_____人数，工作的内容_____，工作地点_____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工需求的相关劳动者和劳务派遣服务；

2、甲方派遣给乙方的劳动者，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人事管理相关事宜。

四、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等，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_元；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会保险费：每人每月_____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由甲方在每月____日前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有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天内为乙方派遣就业年龄内持劳动部门核发的有效上岗并体检合格劳动者,经乙方确认后赴乙方工作,甲方在____天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3、甲方协助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日常管理;
- 4、甲方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 5、甲方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招用、解除或终止、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管理;
- 6、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承担;
- 7、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与劳动者约定赔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等事故,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
- 2、乙方应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3、乙方应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4、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5、乙方应按规定对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考核等综合劳动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告知甲方核定工资、奖金等;
- 6、乙方有权查询甲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情况,发现甲方克扣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奖金福利的,乙方有权责令甲方纠正;
- 7、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管理,乙方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予调休。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劳动者,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劳动者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甲方及劳动者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留用的,劳动者由甲方安排;
-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劳动者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劳动者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劳动者的义务,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劳动者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指定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要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协议期间甲方派遣的劳动者。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变更；

3、甲方在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事物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分 40 分；服务承诺方案分 20 分；商务分 2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20 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以及过往类似技术标准设备合同等相关业绩等文件。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

$$(3)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20 \text{分}$$

2. 项目服务方案分..... 30 分

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管理理念、人员管理制度及措施、人员培训方案、人员招聘制度及措施、企业财务制度**等方面确定各投标人服务方案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1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服务方案一般，各方面管理办法、应对措施、责任承诺不具体，评定为“一档”。

二档（2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各方面管理办法、应对措施、责任承诺基本可行，各种管理目标有一定的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保障（须提供相关保障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定为“二档”。

三档（3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有特色，各方面措施强力可行，责任明确，企业有完善的财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各种管理目标具有较为充分的人力资源（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有2名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须提供管理人员的社保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等方面的保障（须提供相关保障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定为“三档”。

3. 服务能力及承诺分..... 30分

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能力及承诺（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及保障条件、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及保障条件、可行性及保障条件、对采购人的适用性等因素）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各评委在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服务承诺书一般，承诺内容不具体，评定为“一档”。

二档（2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服务承诺书各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置有固定运营机构，并且有高校（本科及以上院校）服务项目经验（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固定运营机构的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或场地证明材料、服务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评定为“二档”。

三档（3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服务承诺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责任承诺具体分明，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贺州市城区（八步区、平桂区）有运营机构，并且有高校（本科及以上院校）服务项目经验（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固定运营机构的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或场地证明材料、服务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评定为“三档”。

4. 企业信誉实力分..... 2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经验的得2分，满分14分。（须提供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核查，否则不计分）。

5.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4) 项目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服务承诺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2、投 标 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4) 服务承诺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人员具体配备需符合第二章《项目需求》的要求）

名称及服务内容	人数	项目费用组成	报价方案
贺州学院 2021 年-2023 年宿舍管理员劳务派遣服务	52 人 (合同期内用 工人数 若有调整,按 实际用 工人数 结算)	岗位工资及绩效	按贺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580 元/人/月, 基础绩效 300 元/人/月, 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如有政策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员工社保经费(五险, 投标人承担部分)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按 2020 年本地社会保险机构颁布的最低标准执行, 合同期内缴费基数如有微调, 则按调整后的基数进行计算。暂按 738 元/人/月。
		其他福利	奖励绩效: 100 元/人/月(年终由学工处考核后发放)。 服装费用: 50 元/人/月。
		劳务派遣服务费(含税金)	____元/人/月(不高于 100 元/人/月) 每月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____元
岗位工资及绩效、员工社保经费(五险, 投标人承担部分)、其他福利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含税金)合计总价: _____元 服务期: 36 个月(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五项社会保险、服装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说明:

-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投标人自行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

（按投标须知的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 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由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公司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如：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 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3、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4、荣誉、奖项；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等。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 提供的货
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